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我院核定内设机构 7 个，具体包括政治处、检务保障处、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6辆，包括定编车辆6辆和非定编车辆0辆。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9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62.88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7.35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4.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27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5,39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99.5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0	结余分配	6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0
总计	31	5,409.56	总计	62	5,409.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99.56	5,399.56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	23.97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	23.97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97	23.97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2.88	4,662.88	0	0	0	0	0
20404	检察	4,662.88	4,662.88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9.69	1,249.69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35	681.35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96	45.96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66	320.66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5.22	2,365.22	0	0	0	0	0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7.35	7.35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2	172.4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2	172.4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8	115.18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3	57.2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4	48.1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4	48.1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1	484.8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81	484.8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71	322.7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9.56	1,951.87	3,447.6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	0	23.97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	0	23.97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97	0	23.9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2.88	1,246.5	3,416.38	0	0	0
20404	检察	4,662.88	1,246.5	3,416.3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9.69	1,246.5	3.19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35	0	681.35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96	0	45.96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66	0	320.66	0	0	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5.22	0	2,365.22	0	0	0
205	教育支出	7.35	0	7.35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5	0	7.35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7.35	0	7.3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2	172.4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2	172.4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8	115.1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3	57.2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4	48.1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4	48.1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1	484.8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81	484.8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71	322.7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97	23.97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62.88	4,662.88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7.35	7.35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42	172.4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4	48.1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4.81	484.8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99.56	5,399.5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	1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5,409.56	总计	64	5,409.56	5,409.5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99.56	1,951.87	3,44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	0	23.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	0	23.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97	0	2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2.88	1,246.5	3,416.38
20404	检察	4,662.88	1,246.5	3,416.3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9.69	1,246.5	3.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35	0	681.35
2040409	“两房”建设	45.96	0	45.96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66	0	320.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5.22	0	2,365.22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35	0	7.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5	0	7.35
2050803	培训支出	7.35	0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2	172.4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2	172.4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8	115.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3	57.2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4	48.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4	48.1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1	484.8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81	484.8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71	322.7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53.73	30201	办公费	41.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10.13	30202	印刷费	5.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3.19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3.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3	30206	电费	66.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23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4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7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8.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22.94	30229	福利费	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88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2			
人员经费合计		1,682.79	公用经费合计					26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	0	24	0	24	5	8.88	0	8.88	0	8.8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无数据。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5,399.56 万元,比 2019 年度 6,064.15 万元减少 664.59 万元,减幅 10.9%;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5,399.56 万元,比 2019 年度 6,064.15 万元减少 664.59 万元,减幅 10.9%。决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2020 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压减 10%,故决算相应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5,399.56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9.5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5,39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1.87 万元,项目支出 3,447.69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99.56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99.56 万元。较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565 万元减少 165.4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部门非刚性预算项目压减 10%及收回指标。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5,399.5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99.56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82.79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3,716.77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69.08 万元，项目支出 3,447.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1.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82.7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69.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88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29 万元减少 20.12 万元，原因为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较 2019 年决算数 94.39 万元减少 85.51 万元，原因为 2020 年全年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和 2019 年决算数持平。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8.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8.88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减少 15.12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 93.73 万元减少 84.8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77.91 万元减少 77.91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车辆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8.8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减少 15.12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5.82 万元减少 6.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相应减少支出。2020 年末本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6 辆，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1.4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减少 5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 0.66 万元减少 0.6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人次减少。2020 年度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批次 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0-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含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6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3,447.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6.64 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针对未成年人形成有效帮教，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绩效完成情况优秀。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业务”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10-2。

（1）检察监督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2.7 万元，执行数 32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办案实际及疫情防控需要，预算执行率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编制预算时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精细化、有针对性地做出调整，更好地开展支出，履行职责。

（2）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尾款，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暂未有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两房”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5.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较理想地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办案场所修缮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项目按实际需要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本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4）其他检察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36.7 万元，执行数 1,70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满足了我院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了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档案室维护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档案室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相关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5）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导致预算执行率偏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需要，继续坚持厉行节约的公务接待标准。

（6）国家赔偿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2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根据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开展支出，按要求及时准确发放国家赔偿金，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要求及时准确发放国家赔偿金。

（7）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2020 年仍处于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阶段，暂未产

生经费需求，故将经费结转至下年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按要求结转至下年执行，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按要求结转至下年执行。

（8）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5 万元，执行数 1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有效保障我院临时项目正常运行，临时项目完成率达 100%；2. 项目服务对象投诉数量为 0；3. 我院临时项目及时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临时项目及时完成，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本项目，保障临时项目正常运行。

（9）机关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26.97 万元，执行数 1,33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以及专项技术外包等工作，专用材料购置质量达标率、伙房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被装购置质量达标率，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工作人员投诉数量为 0，有效提升干警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外部情况，总结我院综合管理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0-3。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6.64 万元，本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为：总得分 99.80 分，评价结果属于“优秀”。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针对未成年人形成有效帮教，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绩效完成情况优秀。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66 万元减少 96.92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4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0-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深圳“双区”建设、创新坪山建设等重大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在服务保障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积极投入“战疫”行动，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狠抓办案提速增效，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延伸检察服务，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是聚焦社会和谐稳定，在建设法治坪山中主动担当作为。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全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三是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在维护公共利益中践行为民宗旨。加大办案力度，积极稳妥拓展案件范围；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办理一批典型案例；落实联动协作机制，凝聚公益诉讼监督合力。

四是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在强化职责履行中体现监督实效。坚持谦抑慎刑司法理念，加强刑事诉讼“两项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

五是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司法公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觉接受履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探索多元化普法形式。

六是加强自身基础建设，在打造过硬队伍中夯实发展根基。注重人才培养，助力队伍全面发展；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础建设，推进新建“两房”项目进程。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5,565.29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

的原则和要求，如严控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163.75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收入 5,565.2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76.71 万元，减少 3.0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565.29 万元。

2020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支出 5,565.2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76.71 万元，减少 3.08%，其中：人员支出 1,622.33 万元、公用支出 366.06 万元、项目支出 3,576.9 万元。当年度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故相应减少经费。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6,163.75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6,163.75 万元（当年度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64.88 万元（占比 33.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098.87 万元（占比 66.5%）。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日常公用经费 15.51 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

92 万元、项目支出 521.97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3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万元，调增了卫生健康支出 9.50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我院提前着手 2020 年预算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遵循“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入库一个”的原则，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编实编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我院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积极利用审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等结果，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院 2020 年将二级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47.69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该绩效指标清晰、合理、可衡量，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值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各项目根据实际工作计划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 600 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geq 95\%$ ”“一般案件审查起诉时间 ≤ 1 个月”“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等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目标值。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完善了部门内控管理办法，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2 万元（不含采购计划已撤销的情形），实际采购金额 11.6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7%。

（2）财务合规性

我院 2020 年预算执行合法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资金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在系统内提交审批，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当年度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2.26%；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支出严格，支付程序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我院财务收支原则上实行“两级”审批制度，且重大项目支出必须履行检察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集体审批制度。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深圳市预算

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分别将 2020 年预算及 2019 年决算情况于深圳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市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无论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还是公开的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基本符合市财政检查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院各部门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的需要，提出建议实施的项目，检务保障部审核建议后，交由各部门负责人统一确认，再经检察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后，由检务保障部进行项目申报工作。我院纳入项目库的预算项目均经过市财政部门审核、评审，保障了预算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我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项目招投标、采购、执行、调整和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障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院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

成，科学有效推进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我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2020年8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重大项目绩效进行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上报。对发现的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立即将监控结果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并督促其尽快按照计划完成采购等各项工作，从而有效保障了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通过2020年度资产盘点表、2020年度资产台账及2020年度资产清查报告显示，我院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对个人使用资产、部门使用资产明确分权分责管理，避免了管理混乱、管理滞后、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各部门仍需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跟进，当固定资产发生变动时，需及时通知单位资产管理员跟进资产使用的状况，及时落实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国有资产总额为2,286.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5.56万元，非流动资产1,951.4万元；负债总额318.04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1,968.91万元。2020年未发生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并不涉及上缴国库的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院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776.3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730.9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8.37%，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行政编制总数 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0.77%。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0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总数（包含在编人员数与编外人员数）84 人，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6.19%。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确保我院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我院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 号），我院特制定了内控制度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该规定已开始试行，执行情况较好，基本涵盖了内部控制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维护坪山新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3. 着力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和各类产权保护工作，保障坪山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4.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检察智慧。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深圳“双区”建设、创新坪山建设等重大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1.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在服务保障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积极投入“战疫”行动，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二是狠抓办案提速增效，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三是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积极延伸检察服务，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2. 聚焦社会和谐稳定，在建设法治坪山中主动担当作为

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二是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三是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四是全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

3.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在维护公共利益中践行为民宗旨

一是加大办案力度，积极稳妥拓展案件范围；二是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办理一批典型案例；三是落实联动协作机制，凝聚公益诉讼监督合力。

4. 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在强化职责履行中体现监督实效

一是坚持谦抑慎刑司法理念；二是加强刑事诉讼“两项监督”；三是加强刑事执行监督。

5. 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司法公信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二是自觉接受履职监督；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积极探索多元化普法形式。

6. 加强自身基础建设，在打造过硬队伍中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坚持政治首位，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二是注重人才培养，助力队伍全面发展；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是加强基础建设，推进新建“两房”项目进程。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29 万元，实际支出 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62%，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 85.51 万元，同比下降 90.5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项目；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院 2020 年度 1-3 月支出进度 21.41%、1-6 月支出进度 49.72%、1-9 月支出进度 69.84%、1-12 月支出进度 90.97%，则分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分别为 85.64%、99.44%、93.12%、90.97%，全年平均季度执行率 92.29%。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执行率受到影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两房”建设、其他检察业务、培训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预算准备金以及严控类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狠抓办案提速增效，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对涉黑及重大涉恶犯罪案件 100%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加快办案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办理。对安某某等 13 人涉黑案依法提起公诉，一审全部获法院有罪判决，二审维持原判。深化“打伞打财”工作，移交“保护伞”线索 3 条，移交涉黑恶犯罪线索 2 条；强化综合整治，认真落实“一案一建议”要求，共制发 17 份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清源”。

二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 465 件 654 人，受理审查起诉 562 件 740 人，其中深汕特别合作区案件

分别为 11 件 25 人和 33 件 40 人；经审查，批捕 481 人，起诉 625 人。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批捕 47 人，起诉 53 人；努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妥善办理“12•29B 专案”；深入打击黄赌毒犯罪，对网络赌博、网络贩毒等新型案件加强精准打击，办理“7•10”特大网络开设赌场案 9；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受理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2 人，目前均已起诉，向区纪委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1 条。

三是聚焦民生热点领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联合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 102 所学校、幼儿园的食堂、小卖部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获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积极探索多元化普法形式。适应疫情防控特殊形势，结合群众需求和法治热点，利用抖音、喜马拉雅等直播平台，开展“坪山检察法治大讲堂”28 线上直播活动，获得广泛好评。积极开展法治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 24 场，受众 6000 余人。根据我区真实案例，制作扫黑除恶办案纪实片，被省检察院采用宣传。

（2）经济效益

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44 人，起诉 62 人；依法惩治妨害非公企业发展的职务侵占、合同诈骗、敲诈勒索、盗窃等犯罪，批捕 15 人，起诉 25 人；突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 24 人，

起诉 31 人，在办理刘某某侵犯著作权案、马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等刑事案件中，引导和帮助受害企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在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室，为园区 74 家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对涉及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犯罪案件，坚持慎捕慎诉原则，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认罪认罚的民营企业家不捕 5 人，不起诉 8 人。密切检企沟通，走访 30 余家企业，收集企业法律需求 30 余项。

（3）生态效益

协同区人大探索“人大+检察”联动监督，开展已出让国有土地收回事项联动监督，对我区 47 宗闲置土地进行核查并推进收回事项。强化与行政机关协作沟通，与区城管局召开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约谈会，与区水务局谋划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区纪委监委、区规土监察局协作解决一起非法占用国有土地案件，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公益诉讼监督实效提升。

4. 公平性

（1）积极延伸检察服务，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全年共接待信访群众 440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21 件。开展司法救助，向遭受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 2 名被害人发放 6 万元司法救助金，防止因案致贫。推进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监督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积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当事人及时复绿 15.76 亩林地、100 亩农用地，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影响辖区创新、发展、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大力推进平安坪山、法治坪山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维护辖区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2020年，我院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精神，促进部门规划和预算规划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将既定的发展规划综合性目标和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相衔接，逐年、逐层分解给各业务部门，并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为相关绩效指标加以衡量考核，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工作任务的资金预算需求，将每一项预算支出都与部门服务职能和工作效率相挂钩，将部门规划-部门职能-部门预算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二是将部门预算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预算编制时，将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

年中时，我院对所有一级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对于项目执行进度迟缓的进行季度通报，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前述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我院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工作保障力度有待提升。2020年度我院修订了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但仍缺少合同管理经济业务活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范围不全面。

（2）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内控管理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组建相关制度制定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制定出合理性与操作性强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各类表单及流程图，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的约束性和指导性，保障我院工作的规范性。

（2）逐步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为保障我院预算绩效管

理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开展，紧密结合检察职能和工作目标，结合各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和绩效自评工作经验，逐步完善我院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我市同一行业同一系统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工作由各单位完成，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不统一，存在多样性的情况，绩效评价无法客观横向对比，建议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我院日后也将结合履职需要和预算项目情况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60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89		
评分等级				良		

附件 10-2:

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10-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项目金额	5227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7000.00	5227000.0 0	3206604.57	10	0.5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47000.00	5227000.0 0	3206604.57	—	0.5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			

	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以实现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的目标。				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 件	1051 件	2	2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 件	367 件	2	2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	38 件	2	1.5	因客观原因导致案件数量减少。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1 件	23 件	2	2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件	108 件	2	2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0 件	20 件	2	2	
			帮教时间	6-12 月	6-12 月	2	2	
			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23-30 人	48 人	2	2	
			审查起诉案件数	550 件	576 件	2	2	
			办案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2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2	
			错误批捕率	0	0	2	2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2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					
			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					
			标率	100%	100%	2	2	
			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2	2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					
			犯罪嫌疑人)	≤7 日	≤7 日	2	2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					
			犯罪嫌疑人)	≤15 日	≤15 日	2	2	
			审查及时率	100%	100%	2	2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2	2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	1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	1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94 件	5	5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有效	5	5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5	5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 常开展	有效	有效	5	5	
			有效健全辖区社会保 障体系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 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5	—

10-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36483.00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36483.00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 达到 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3.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 项目及时完成。			1.有效保障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正常运行，待支付以 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2.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度达到 90%；3.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支付的政府采购尾款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所涉及项目业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所涉及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9.1	—

10-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金额	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459616.86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459616.86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工作人员满意			

					度达到 90%以上，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维修维护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响应时间	15 天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9.2	—

10-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17367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67000.00	17367000.00	17016372.36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67000.00	17367000.00	17016372.36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数量配备齐全，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满足我院案件管理处 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 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 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 办公的正常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满足了我院 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在保障信 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 升了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档案室维护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档案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工资补贴正常发放，保障聘用人员数量的稳定。做好办公场所 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设备购置完成数	1 台	1 台	3	3	
			司法警察装备采购数量	1 批	1 批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	100%	100%	2	2	

			完成率					
			全年扫描宗卷数	600 册	1877 册	3	3	
			档案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	2	
			办公大楼租赁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信息技术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司法警察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2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	100%	100%	2	2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电子卷宗扫描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档案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2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0 年 11 月前	2020 年 10 月	2	2	
			司法警察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100%	3	3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0 月	2	2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到岗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2	1	

			电子卷宗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档案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4	4	
			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	有效	有效	4	4	
			有效提高卷宗处理效率	有效	有效	4	4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满意度	≥90%	100%	6	6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0	7	7	
			干警满意度	≥90%	100%	7	7	
	总分					100	98.8	—

10-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项目金额	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院公务接待项目正常运行，公务接待项目完成率 达 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3.保证我 院公务接待项目及时完成。			我院 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1 批次	0 批次	10	0	我院 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
			公务接待人次	≥1 人次	0 人次	10	0	我院 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0	10	0	我院 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90%	0	20	20	我院 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项目。
	总分					100	60	—

10-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	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400000.00	239658.67	10	0.6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400000.00	239658.67	—	0.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6	—

10-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1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0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0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予以开展“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阶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数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工作					
			开展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工作					该项目仍处于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阶段。
			开展及时率	≥95%	100%	15	1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监督					该项目仍处于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阶段。
			职能	有效	有效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投诉数量	0	0%	20	20	
	总分					100	88	—

10-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43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000.00	435000.00	147797.38	10	0.34	3.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000.00	435000.00	147797.38	—	0.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院临时项目正常运行，临时项目完成率达 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投诉数量为 0；3.保证我院临时项目及时完成。			1.有效保障我院临时项目正常运行，临时项目完成率达 100%；2.项目服务对象投诉数量为 0；3.我院临时项目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临时项目数量	≥1 个	3	10	10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 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	有效	10	10	
			提升临时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数量	0	0	20	20	
	总分					100	93.4	—

10-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15269697.68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80000.00	15269697.68	13370377.06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80000.00	15269697.68	13370377.06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微信公众号稿件征集以及专项技术外包、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及时完成人事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微信公众号稿件征集以及专项技术外包、			

	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文化活动。实现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满足安保力度、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仰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目标。				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及时完成人事招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文化活动。实现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满足安保力度、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仰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任用人数	8 人	8 人	1.5	1.5	
			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数量	16 人	12 人	1.5	1	本年度招录司法辅助人员 5 名，司法辅助人员合计 12 名，按照 2020 年实有检察官人数招录，但因人员离

								职，任用人数不足，将继续 加强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工 作
			人事招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内部培训活动组织场次	10 次	11 次	1.5	1.5	
			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次数	10 次	10 次	1.5	1.5	
			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2 次	10 次	1.5	1.5	
			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89%	1.5	1.3	
			伙房人数	8 人	8 人	1.5	1.5	
			法治宣讲团组织次数	10 次	24 次	1.5	1.5	
			被装保障人数	≥69 人	86 人	1.5	1.5	
			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数量	≥250 篇	279 篇	1.5	1.5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5 次	5 次	1.5	1.5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新招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党群共青类活动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检察业务宣传内容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专用材料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伙房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服装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微信公众号稿件内容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安保每日工作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1.5	1.5	

			人员招录及时率	100%	100%	1.5	1.5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1.5	1.5	
			党群共青类活动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1.5	1.5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1.5	1.5	
			伙房开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被装购置开始时间	2020 年 11 月前	2020 年 11 月	1.5	1.5	
			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时间	按周发布	按周发布	1.5	1.5	
			检察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1.5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7%	2	2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满足安保力度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	有效	3	3	
			微信公众号文章平均阅读量	60 人/篇	358 人/篇	3	3	
			法治宣讲覆盖率	≥90%	90%	3	3	
			有效提升干警形象	有效	有效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4	4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9%	4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100	98.1	—

附件 10-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开展精准帮教项目。该项目的开展能够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明显提升我院已有的全覆盖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精准帮教工作，保障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使得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的目标实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评价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对象：本项目有关的部门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 范围：项目资金情况、实施情况、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采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采用目标效益分析法；评价标准以横向、纵向及历史数据等为具体参照进行确定，用于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市财政局绩效处牵头，我院相关部门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我院业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财务人员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分析与研判，汇总形成初评，交由院领导审核。 3. 分析评价：院领导审核通过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审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为：总得分 99.80 分，评价结果属于“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院 2019 年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3-30 人，占全市比例约 3.71%。以此为基础，我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五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0 年社工帮教服务的议题。以个案为测算单位，帮教期 6-12 个月，提供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诊断、会谈反馈、帮教效果评估，按照帮教社工服务的内容，确定费用在 37.20 万元预算内。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于 2020 年第五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0 年社工帮教服务的议题，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并由乙方委派 2 名人员开展帮教服务。根据服务进度及考核情况，分三次支付资金。至 2020 年 12 月，该服务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由我院检察人员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验收通过，当月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帮教社工按时到岗，资质达标率 100%，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48 人，成本控制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帮教社工针对我院受理的未成年人案件，形成有效帮教，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以以前年度案件量为基础，以个案为测算单位，结合服务期和服务内容，严格制定项目预算。采用项目运作方式，组建项目团队，科学规范量化考核。资金及时到位，社

工服务周到，检察人员、帮教对象及群众满意。

六、有关建议

本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到位，继续实施该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000.00	372000.00	36642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000.00	372000.00	36642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精准帮教工作，保障帮教社工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使得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的目标实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精准帮教工作，保障帮教社工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教时间		6-12 月	6-12 月	10	10	
			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23-30 人	4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帮教社工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9.80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5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4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5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5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5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5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4.90	
综合评分					99.80		